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 邮编:100044  
Add: 2/F, Build 5 Xiyuan Hotel, No.1 Sanlihe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88381802/03/04;88381861/62/63 传真:(Fax) (010) 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银所）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05年6月25日分别出具了[2005]天银股字第025号《法律意见书》和[2005]天银股字第026号《律师工作报告》；2005年8月26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0522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06年5月30日分别出具了[2006]天银股字第029号《法律意见书》和[2006]天银股字第030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对自2006年5月出具的[2006]天银股字第029号《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上述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2006年5月19日以后，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进行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依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于2006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的议案》，决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作如下变更：

1、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外，在此期间发行人没有召开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若干意见》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数）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0,632,964.23 元；2004 年度净利润为 33,143,491.60 元人民币；2005 年度净利润为 46,118,866.74 元；200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5,705,438.5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保证和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外资股股东金羽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4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上市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的 36.3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自 1993 年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股苏总字第 0003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以下财务与会计条件：

A、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和华普审字[2006]第 05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合并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为：2003 年度为人民币 25,113,434.67 元；2004 年度为 33,143,491.60 元人民币；2005 年度为 45,528,299.38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为人民币 33,903,699.28 元及 682,111,931.42 元，2004 年度为人民币 37,444,788.74 元及 982,181,520.79 元；2005 年度为人民币 54,195,315.29 元及 1,293,130,204.02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079,539,109.10 元，净资产为 166,602,874.15 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43%；无形资产为 7,661,887.99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59%。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变化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1、2005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市民文化广场工程精装修第三标段施工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泰达市民文化广场工程酒店七层公共区精装修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20184801.00元，工期自2005年7月15日至2005年12月30日。

2、2006年2月，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行政中心和新项目筹建处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市场大厦内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二区，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合同价款为2458.1251万元。2006年4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减少合同价款3501251元，调整后合同价款金额为21080000.00元，工程范围和内容仍然按原招标要求包干。

3、2006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银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都·逸夫广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逸夫广场北区四标段T13T14T15高层141套公寓及标段范围内的楼层电梯厅、消防楼梯间的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市高新区之江区块浦沿新生村，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240天，开工日期以杭州银都置业有限公司发出开工令的第二天计算，合同价款为2469.2835万元。2006年4月18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补充约定，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的总承包制，付款方式为按每月完成工作量的8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发行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决算报告经杭州银都置业有限公司审核后15日内，除留5%保修金外一次结清。

4、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广东南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东南美大酒店客房装饰工程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酒店客房装饰施工工

程，工程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海鸣街 16 号，承包范围为室内装饰（不含空调、弱电、消防），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五、六层客房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5 日，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3 日，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为 80 天，一至四层装饰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 100 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29 万元。

5、2006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勘探开发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工程地点为新疆库尔勒市，工程内容为 50346 平方米的主楼、附楼、群楼的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物资及材料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承包方式为 EPC 承包方式，工期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230 个日历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价款为人民币 7907.88 万元。

6、200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金华雷迪森福华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的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金华雷迪森福华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及任务为酒店室内公共空间、酒店客房、酒店大堂入口通道、停车场、景观方案设计等酒店范围内的其它区域装修设计以及装修配套设计等，合同设计费按项目总量计算收取，总计 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 （二）、其它

根据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合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万川:

罗会远: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